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  
電話：3322101#7458  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31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231382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231382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231382\_ATTACH3.png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1份，請貴校踴躍派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8月17日法資決字第11211508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
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  
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  
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重大修法議題。

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。

三、請貴校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  
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5屆全國法規  
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資源/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